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28,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471,2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8月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7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上述五家银行（以下合称“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金额 (元)	资金用途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3900000503	47,228,8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377065	35,358,8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16907556005	3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027048	57,068,400.00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58867594517	72,044,000.00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注：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的专户金额中，包含除承销保荐费用之外的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7,228,800.00 元尚未付出。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其明、苏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778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